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
西北區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1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5307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其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示影本各1份(30711300A00_ATTCH1.pdf、307113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7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請依案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示，調整後之投保金額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該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三、檢附前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其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示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